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或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該建議(如進行)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該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投票贊成該建議的詳情。對該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該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聯合公告

- (1)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
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及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華融金控之財務顧問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謹此提述(i)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包括華融金控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以合約安排方式將華融投資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華融投資的上市地位；(ii)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的公告；及(iii)華融金控與華融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聯合刊發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等事項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計劃文件連同會議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寄發給股東。

計劃文件內容包括：(1)華融投資董事會就該建議發出的函件；(2)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述就該建議給予計劃股東的意見；(3)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向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載述就該建議給予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4)有關該計劃的說明函件；及(5)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

華融投資已成立由華融投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家禮博士、陳記煊先生及謝志偉先生)組成的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ii)投票意向，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華融投資(經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新百利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於計劃文件所載新百利函件內，新百利載述，其認為該計劃的條款就計劃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其建議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華融投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該建議的條款及計及新百利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內所載的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就無利益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ii)華融投資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特別決議案。

懇請股東細閱計劃文件內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華融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建議，以及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華融投資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意見。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定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及十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之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

根據法院指示，將予召開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將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之後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及落實(i)向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華融投資股份；(ii)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iii)透過發行根據該計劃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減一股的新華融投資股份予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將華融投資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金額；(iv)動用因該計劃使華融投資賬目上產生的進賬額，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華融金控(或按華融金控可能指示，華融金控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新華融投資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v)華融投資股份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

華融金控及華融投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如適用)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華融投資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華融投資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或華融投資可以公告形式知會的其他日子)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以確定合資格可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及合資格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華融投資股東。是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並非為確定合資格可享有該計劃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華融投資股東應確保其華融投資股份的相關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華融投資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落實,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方會生效,因此該建議可能進行,也可能不會進行,而該計劃可能生效,也可能不會生效。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會失效。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時及僅在此情況下,華融投資將根據公司法第86(3)條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命令的副本,以進行註冊,隨後該計劃即會生效並對華融投資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假設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如適用),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將會刊發;倘該等會議通過所有決議案,則將就下列各項另行刊發公告:(i)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呈請聆訊結果及確認股本削減;(ii)計劃記錄日期;(iii)生效日期;及(iv)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日期。

預期時間表

該計劃預期時間表如下：

寄發本計劃文件.....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華融投資股份過戶文件
以享有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表決權之最後期限.....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華融投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有關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
在會上表決之權利以及華融投資股東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表決之
權利(附註1).....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附註2).....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遞交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附註2).....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遞交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附註3).....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會議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附註4及5).....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及5).....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

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

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之

預期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之

呈請進行法院聆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遞交華融投資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華融投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確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
權利(附註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起

公佈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華融投資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上市之
預期日期.....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華融投資股份撤銷

於聯交所上市.....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

向計劃股東提供的華融金控碎股對盤

服務開始(附註8).....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華融投資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9).....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就將配發及發行予計劃股東的新華融金控股份

寄發股票的日期(附註10).....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發行予計劃股東的新華融金控股份於

聯交所買賣之首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計劃股東提供的華融金控碎股對盤

服務結束(附註8).....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務請華融投資股東及華融金控股股東注意，以上時間表或會變動。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附註：

1. 華融投資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表決以及華融投資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該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權益。
2. 代表委任表格應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相關日期及時間，遞交至華融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屬法院會議所用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其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計劃股東或華融投資股東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所交回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詳情請參閱華融金控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召開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4.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所載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宣佈上述警告訊號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延遲至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並無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該

情況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分別於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三十分及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計劃股東及華融投資股東(視情況而定)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6. 華融投資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可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
7. 該計劃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8. 將向計劃股東提供的碎股對盤服務詳情載於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委任提供碎股對盤服務的特定經紀之聯絡資料和碎股對盤服務的其他資料之公告將於委任有關指定經紀後刊發。
9.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該計劃生效，預期華融投資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撤銷。
10. 根據該計劃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新華融金控股份之股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按截至計劃記錄日期華融投資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概無華融金控、華融投資、華泰金融、新百利、華融投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其各自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及參與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須對寄發股票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責。

除另有說明者外，對時間及日期之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暫停辦理華融金控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另提述(i)華融金控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及(ii)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6樓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華融金控股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華融金控股份的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華融金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華融金控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華融金控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重要提示：華融投資及華融金控各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融投資股份、華融金控股份及任何該等股份涉及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該建議及該計劃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施，而該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楊潤貴

承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主席
楊潤貴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投資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徐曉武先生及陳慶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組成。

華融投資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融金控集團及華融金控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華融金控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華融金控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潤貴先生及王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

華融金控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華融投資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華融投資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